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Large block of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东莞市松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莞龙路茶山船厂601室 东莞市松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案由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案号	东人社监字2023年第33-013号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3年第33-013号		2023年8月23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023年8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人签名	袁树强 叶桂彬
不能送达理由:			
留置送达情况	情况说明:		
	见证人的姓名、身份、签名、时间:		
	1.		
	2.		
备注:			



备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可以采取留置送达。



#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用人单位名称：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丽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莞龙路茶山段9号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51597229

我局查处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工资支付条例一案，因经营者无法联系，经营地址已关门，经过邮寄送达后不成功，已退回，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33-013号）、《广东省非税收一般缴款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可于收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3000003395549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80005025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2023-08-15

付款人	全称	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41826	全书校验码	5872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1-15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人社监字【2023】第33-013号					
处罚原因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p>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a href="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a></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3〕第 33-013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莞龙路茶山段 9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詹丽坤

电话：133 68

案由：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 33-013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 33-013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 33-013-02 号）、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在职员工工资结算表、2023 年 4 月在职员工工资结算表、整改报告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19〕48 号）第十四条、《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7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决定对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东莞市松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不缴纳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名：

袁树强  
19-211362

林宽阳  
19-J11480

